

三、主要業務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買賣票券業務之查核	
1.1	1.業務經營範圍之查核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1.2	2.比較最近三年買賣票券業務量及買賣票券損益增減情形，若有大幅增減變化，應瞭解原因並加以評註。	
1.3	3.承作票券業務風險管理之查核	
1.3.1	(1)有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等項目，是否明訂風險管理規範。	
1.3.2	(2)高階主管是否定期將公司所承擔之各項風險及執行控管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3.3	(3)對持有單一金融機構保證、承兌、或發行之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3.4	有價證券、存款、拆放同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是否明訂風險限額；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含保證、背書、持有該企業發行之票債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未超逾限額，並每日執行監控。 (4)注意其持有票券部位之資產品質，其中發生信用貶落之票券占總部位之比例是否有偏高或惡化情形；金融機構購買票或拆款額度是否有緊縮情形另其票券流動性是否有轉趨惡化，或影響其資金調度能力情形。	2.票券商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規定 第 6 點
1.3.5	(5)買賣票券業務是否明訂利率及交易金額授權辦法，對持有票券部位是否訂定限額、評價辦法及停損限額，並確實定期辦理市價評估，控管利率風險	
1.4	4.遵循法令規定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1	(1)特定關係人交易之查核： 買賣及持有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票券商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所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或買賣及持有票券商實收資本額 3% 以上之股東或其負責人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所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應確實符合下列規範：	1.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8 條 2. 財政部 92.11.12 台財融（四）字第 0924000942 號令：「票券商買賣持有特定企業發行短期票券或債券標準」
1.4.1.1	①該筆買賣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	
1.4.1.2	②該筆票券、債券應經由達到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其他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	
1.4.1.3	③該筆票券、債券未經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者，其發行人應經由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上。	
1.4.1.4	④持有上述特定關係人所發行之短期票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1.5	券、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票券商淨值 15 %；但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金融債券不在此限。 ⑤ 票券商負責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該負責人為政府時，票券商持有該單一企業發行且經其他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不得超過該票券商淨值 15%（該項總額得不計入上項持有總額限制）。 註：I.買賣條件指交易利率或價格。 II.同類交易對象係指同一票券商買賣相同交易天期或發行期次，且信用評等等級相當之短期票券或債券。 III.所稱信用評等等級係指短期票券或債券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或該特定債務之信用評等等級。 IV.所稱達到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係指經標準普爾、穆迪、惠譽、中華信評等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到 A-3、P-3、F3 或 twA-3 以上，長期信用評等達到 BBB-、Baa3、BBB-或 tw BBB-以上。 V.持有總額係指庫存自有部位加計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短期票券及債券帳列成本。	
1.4.2	(2)票券商不得經紀或買賣發行人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短期票券。但下列票券不在此限：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 條
1.4.2.1	①國庫券。	
1.4.2.2	②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且經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2.3	受款人背書之本票或匯票。	
1.4.3	③經金融機構保證，且該金融機構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短期票券。 (3)為維持票券市場交易秩序，票券商辦理短期票券經紀或買賣業務，應確認該短期票券發行人或保證人業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並提供交易對象查詢評等結果。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 條 2.財政部 91.7.5 台財融（四）字第 0918011156 號函
1.4.4	(4)票券商辦理短期票券經紀或自營業務，應詳實記錄交易之時間、種類、數量、金額及顧客名稱。 註：所稱詳實記錄交易之時間，於成交單應記錄至「日、時、分」，並得為列印成交單之時間，成交單以外之單據應至少記錄至「日」。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2 條 2.財政部 91.1.7 台財融（四）字第 0904000270 號令 3.財政部 92.8.7 台財融（四）字第 0928011208 號令
1.4.5	(5) 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應以新	1.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3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6	台幣十萬元為最低單位，並以十萬元之倍數為單位；以美元、歐元、澳幣、人民幣及日圓為幣別之短期票券，買賣面額以美元一萬元、歐元一萬元、澳幣一萬元、人民幣五萬元及日圓一百萬元為最低單位，並以美元一萬元、歐元一萬元、澳幣一萬元、人民幣五萬元及日圓一百萬元之倍數為買賣單位。但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票或匯票，不在此限。 (6)票券商辦理短期票券之自營業務，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揭露買賣價格，於每日營業前依不同天期別或發行期別於其營業場所及網站公開揭露，遇利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應予隨時調整。	2. 財政部 90.10.16 台財融（四）字第 0900004126 號令 3. 「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第二點 1.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 2. 財政部 90.10.30 台財融（四）字第 0090724670 號令訂頒「票券商揭露短期票券債券買賣價格規定」
1.4.7	(7)票券商辦理短期票券之自營業務，對買賣價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4 條第 2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8	格及額度已承諾者，應確實依該價格及額度進行交易。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5 條
1.4.9	(8)票券商辦理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對於顧客之財務、業務或交易有關資料，應確實保守秘密。	
1.4.10	(9) 短期票券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除國庫券外，以債票形式發行者，應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以登記形式發行者，應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	
1.4.11	(10)票券商以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方式所辦理之交易，應以書面約定交易條件，並訂定買回或賣回日期。	
	(11)票券商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被保證人、交易對象或其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11 條第 2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12	(12)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不得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或損害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公司之財產或其他利益。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8 條
1.4.13	(13)票券商業務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
1.4.13.1	①辦理短期票券、債券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時，有隱瞞、詐騙、利誘、威脅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2.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2 條
1.4.13.2	②接受客戶委託買賣短期票券或債券時，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為買入或賣出之相對行為。	
1.4.13.3	③挪用或代為保管客戶之短期票券、債券或款項。	
1.4.13.4	④意圖獲取利益，以職務上所知悉消息，從事短期票券或債券之買賣。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13.5	⑤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為自己或第三人買賣短期票券或債券。	
1.4.13.6	⑥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短期票券或債券之買賣或有不當遲延之情事。	
1.4.13.7	⑦未經客戶授權，以其名義辦理開戶、買賣或交割。	
1.4.13.8	⑧對於所擁有、使用、管理或交易之紀錄資料或訊息，未保持合理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或對主管機關、內部稽核單位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不完整、錯誤或引人誤解之資料和報告。	
1.4.13.9	⑨對客戶委託交易事項及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未盡保密之責。	
1.4.13.10	⑩對外散播誇大、偏頗或不實之訊息，有礙金融市場之穩定。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13.11	⑪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之行為。	
1.4.14	(14)票券商與初次往來客戶辦理業務往來交易，應核對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確定為客戶本人或其負責人親自辦理。但客戶本人或其負責人無法親自辦理時，得以書面委託第三人代辦，對於委託書及委託事項之真正，應為必要之查證。	
1.5	5.票券交易利率授權之管理	
1.5.1	(1)買賣利率超逾授權權限之交易，是否經適當層級主管核准，其中對於偏離市場行情之交易，是否另予簽註原因，並經高階主管核准。	
1.5.2	(2)票券商與其利害關係人承作票券交易，各筆買賣條件是否有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之情事，買賣利率是否有偏離市場行情異常情事，或有透過票券買賣過程，進行利益輸送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6	情形。 6.其他異常交易之查核	
1.6.1	(1)與債券型基金承作交易，是否有刻意安排同一投信公司不同基金間之買賣交易，協助調節部位、損益或安排買賣作價，提高某支基金淨值，實質卻損害其他基金受益人權益情形。	
1.6.2	(2)與債券型基金承作交易，是否有刻意安排將其投信公司關係人發行之票券賣予債券型基金情形，協助解決該關係人資金缺口問題，掩飾資金融通關係人情形，或以偏離市場行情之利率賣予該債券型基金。	
1.6.3	(3)是否有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及股票上市上櫃公司買票券提供質押作為其關係人授信之擔保品，或直接買斷其關係	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5、18 條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2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6.4	人發行之票券，利用票券交易掩飾其資金融通關係人情事，防範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資產等弊端。 (4)對於買賣票券發生異常損益者，是否有人為因素更改帳面成本或買賣價格、調節盈餘美化財務報表、隱藏虧損或盈餘等手法，以致發生虛盈實虧或虛虧實盈等情事。	條 3.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9、23 條 4.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6.5	(5)向非金融機構之客戶買進無記名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應確實徵提前手交易憑證或銀行證明文件，防範洗錢交易、挪用公司資產、套取資金、利益輸送或其他弊端發生。	
1.6.6	(6)對於公司法人所發行之票券，是否有安排特定人交易，由該公司董監事、大股東、或財務經理買回該筆票券，賺取買賣價差進行利益輸送情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6.7	(7)對於發票人票信已受拒絕往來處分之商業 本票，應嚴格控管列入庫存票券，不得將該 筆票券賣予其他客戶流入次級市場。	財 政 部 91.9.24 台 財 融 四 字 第 0918011856 號函
1.6.8	(8)是否曾將票券公司（非銀行）保證其他商業 銀行負責人擔任董事之公司所發行之短期 票券賣予該商業銀行，致與「商業銀行投資 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未符。	105.12.22 金 管 銀 法 字 第 10510005390 號令：「商業銀行投資 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1.6.9	(9)與客戶承作票券交易，經完款交割後， 嗣後是否有更改客戶名稱情事，注意是否有 嚴格控管程序並留存足資證明或稽查之相 關文件，避免發生弊端。	
1.6.10	(10)注意是否有人頭戶進行不實交易情 事，或未詳實記載客戶名稱，致買賣成交單 所記載客戶名稱與實際交易對象不符。	
1.6.11	(11)注意是否有交易員虛作交易，並無實質交割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6.12	買賣情事。 (12)對於票券交易發生帳列應收帳款或應付帳款者，注意是否有違約墊款、舞弊、異常交割、久未銷帳或其他不明原因等異常情事。	
1.6.13	(13)與票券同業承作票券交易，注意是否有交換票情事，掩飾買賣特定關係人發行票券之情事。	
1.6.14	(14)對於賣斷交易又經常於到期日前中途買回者，注意是否有利用賣斷交易代替附買回交易情事，意圖規避附買回交易餘額之法定比率限制。	
1.6.15	(15)對於承作附買回交易又中途解約者，是否嚴格控管，避免客戶資金遭他人盜用，如有經常中途解約者，注意其解約原因，是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6.16	否有其他異常情事。 (16)買入交易性商業本票或銀行承兌匯票，注意票券商是否事前徵提相關交易憑證或信用狀影本，俾供審核該筆票券卻係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票或匯票；並注意發票人、受款人或信用狀受易人之關係，是否與正常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之買賣流程相符。	
1.6.17	(17)對於票券商保證之商業本票經評估結果屬債權收回無望者或債權收回困難，且發行公司於票載到期日仍無力清償票款者，注意票券商是否仍將該類商業本票賣斷予其他客戶。	
1.6.18	(18)對於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因無法提供正確財務報表或其他原因，遭證券主管機關處分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6.19	市者，注意票券商是否仍將該類商業本票賣予其他客戶。 (19)賣斷免保證商業本票後，買票人聲請中途賣回，應重新審視發行人資信狀況。如有發行人信用貶落之情事，應簽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可辦理。	
1.7	7.固定利率商業本票交易之查核	
1.7.1	(1)是否確實依內部所訂辦法覈實控管各類風險並正確評價？	
1.7.2	(2)避險決策是否留存書面資料或交易軌跡以備查核？避險決策是否承擔過度風險？	
1.7.3	(3)FRCP 契約是否允許客戶採彈性發票（商業本票到期不全額續發）？契約內容是否不利避險操作及風險控管？	
1.7.4	(4)是否約定額度動用率及未達動用額度之承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諾費？承諾費是否足以彌補票券商避險成本？	
2	(二)簽證、承銷業務之查核	
2.1	1.業務經營範圍之查核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2.2	2.比較最近三年承銷業務量及簽證承銷手續費增減情形，若有大幅增減變化，應瞭解原因並加以評註。	
2.3	3.遵循法令規定之查核	
2.3.1	(1)承銷買進特定關係人發行票券之查核： 承銷買進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票券商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所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或承銷買進票券商實收資本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8 條 2.財政部 92.11.12 台財融（四）字第 0924000942 號令：「票券商買賣持有特定企業發行短期票券獲債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1	額3%以上之股東或其負責人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所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應確實符合下列規範： ①該筆承銷買賣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另注意簽證及承銷手續費之費率是否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	券標準」
2.3.1.2	②該筆票券、債券應經由達到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其他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 註I.買賣條件指交易利率或價格。 II.同類交易對象係指同一票券商買賣相同交易天期或發行期次，且信用評等等級相當之短期票券或債券。 III.所稱信用評等等級係指短期票券或債券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或該特定債務之信用評等等級。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2	IV.所稱達到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係指經標準普爾、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惠譽、中華信評、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穆迪等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到 A-3、P-3、F3 或 twA-3、F3 (tw)、TW-3 以上，長期信用評等達到 BBB-、Baa3、BBB-或 twBBB-、BBB- (tw)、Baa3.tw 以上。	
2.3.2.1	(2)代銷票券金融公司保證其負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企業所發行商業本票之查核： ①票券金融公司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與本公司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其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9 條 2.財政部 90.10.23 台財融(四)字第 0900002674 號令「票券金融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2.2	②所稱授信條件包括：	
2.3.2.2.1	I.利率。	
2.3.2.2.2	II.保證、簽證或承銷等手續費。	
2.3.2.2.3	III.擔保品及其估價。	
2.3.2.2.4	IV.保證人。	
2.3.2.2.5	V.授信期限。	
2.3.2.3	③所稱同類授信對象，係指同一票券金融公司、同一授信期間之同一發行天期、同一資金用途項下及同一信用等級之授信客戶。	
2.3.3	(3)票券商接受發行人之委託辦理簽證，應確實對發行人所發行之短期票券核對簽章，並對應記載事項加以審核，簽章證明。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 條
2.3.4	(4)票券商辦理簽證，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以確保票券之有效性及真實性，並維護票券市場之交易安全及秩序。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7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5	(5)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以債票形式發行之本票，與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債票形式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應經票券商簽證；但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票，不在此限。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 2.財政部 92.6.10 台財融(四)字第 0924000150 號令 3.財政部 92.6.10 台財融(四)字第 0920025919 號令
2.3.6	(6)票券商不得簽證或承銷發行人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短期票券。但下列票券不在此限：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 條
2.3.6.1	①國庫券	
2.3.6.2	②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票或匯票	
2.3.6.3	③經金融機構保證，且該金融機構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短期票券	
2.3.7	(7)為維持票券市場交易秩序，票券商辦理短期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8	票券簽證、承銷業務，應確認該短期票券發行人或保證人業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並提供交易對象查詢評等結果。 (8)票券商辦理短期票券簽證及承銷業務，應詳實記錄交易之時間、種類、數量、金額及顧客名稱。 註：所稱詳實記錄交易之時間，於成交單應記錄至「日、時、分」，並得為列印成交單之時間，成交單以外之單據應至少記錄至「日」。如涉及成交單之開具，應於實際議定交易日印製。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2 條 2.財政部 91.1.7 台財融（四）字第 0904000270 號令 3.財政部 92.8.7 台財融（四）字第 0928011208 號令
2.3.9	(9)票券商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以新台幣十萬元為最低單位，並以十萬元之倍數為單位。但債票形式之本票，最高發行面額不得大於新台幣一億元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3 條 2.財政部 90.10.16 台財融（四）字第 0900004126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10	(10)票券商辦理商業本票之承銷業務，應對發行本票之公司詳實辦理徵信調查，查證其發行計畫與償還財源，並取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以決定承銷金額。但承銷之商業本票經其他金融機構保證者，不在此限。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9 條
2.3.11	(11)票券商辦理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發行本票之承銷業務，應對該公營事業機構詳實辦理徵信調查，查證其發行計畫及償還財源，並取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或經審計機關審定之營業決算審定書，以決定承銷金額。但承銷之商業本票經其他金融機構保證者，不在此限。	票券金融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2.4	4.承銷利率授權之管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4.1	(1)利率授權幅度是否妥適?承銷利率超逾授權 權限之交易，是否經適當層級主管核准，其 中對於偏離市場行情之交易，是否另予簽註 原因，並經高階主管核准。	
2.4.2	(2)承銷利害關係人之發行利率，是否有低於牌 告初級市場利率及次級市場賣出利率，或為 當日各筆承銷交易之最低利率情事，或嗣後 賣出利害關係人發行之票券發生虧損異常 情事。	
2.5	5.其他異常交易之查核	
2.5.1	(1)票券商應明訂收取簽證及承銷手續費之費 率標準，注意是否有未收取手續費之異常情 事，或刻意調高簽證及承銷手續費率，俾其 規避稅賦，形成低利率、高手續費率異常情 形。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5.2	(2)對於發生財務困難或信用貶落等風險較高之發行公司，票券商是否依據發行公司經營狀況及風險程度覈實訂定承銷該筆商業本票之發行利率及承銷價格，確實反映揭露該筆票券之品質及風險。	
2.5.3	(3)承銷其他金融機構保證或公營事業及證券金融機構發行商業本票之初級市場利率，是否經常有低於次級市場之賣出利率，以致發生多筆票券買賣虧損情事，影響票券市場交易秩序及公平性。	
2.5.4	(4)對客戶已承諾約定發行商業本票相關交易條件且尚未交割之承銷交易，是否均已輸入電腦控管，並採適當會計項目揭露記載。	
2.5.5	(5)對客戶已承諾約定發行商業本票相關交易條件之承銷交易，是否有交易日與商業本票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5.6	之發票日相隔二個營業日以上之異常情形。 (6)客戶委請簽證承銷商業本票，該客戶是否當日又買進鉅額短期票券，與發行商業本票籌集營運資金作短期週轉之用不合。	
2.5.7	(7)簽證及承銷客戶發行之商業本票，對於發票人已更改公司名稱或公司已變更負責人之異常情形者，注意承銷買入成交單、簽證承銷委請書所記載客戶名稱，及相關印鑑是否相符。	
2.6	6.辦理簽證業務其他注意查核事項	
2.6.1	(1)簽證及承銷自保、他保及無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均應向發行客戶徵提簽證及承銷業務印鑑卡，俾供核對印鑑。	
2.6.2	(2)簽證及承銷其他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票券商是否確實核對保證機構之印鑑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6.3	卡，並加強確認他保行庫保證章之真偽或有權簽章人印鑑樣式有效性、啟用期限，並注意查證該筆商業本票保證之真實性。	
2.6.4	(3)票券商辦理簽證是否發生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或未確實審核票券，事前未發現票券瑕疵情形，以致賣出票券後，交易對方要求票券商買回該筆瑕疵票券。	
2.6.5	(4)辦理簽證業務，是否有漏蓋簽證章之情事。	
2.6.6	(5)對於無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公司，是否每年依據客戶信用評等等級及辦理徵信報告結果，訂定各該客戶承銷及持有額度，並報請董事會核准；另給予客戶之承銷額度是否有過於浮濫情形，以致承擔較大風險。	
	(6)承銷證券金融公司發行無金融機構保證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商業本票，應向發行公司徵提最新之會計師財務查核報告書，逐項審核發行公司淨值、證券金融公司發行商業本票流通餘額及本次發行商業本票餘額是否超逾其淨值六倍上限。	
2.6.7	(7)代銷客戶發行之商業本票，相關簽證承銷委請書、紀錄單、成交單是否註明「代銷」字樣。	
2.6.8	(8)對於未完成簽證承銷手續之票券，是否有交易員於次級市場先行賣出之情形。	
2.6.9	(9)代銷商業本票機構須於收到商業本票買受人繳付價款後，始得撥付發行公司，不得墊款予發行公司，且買進賣出必須無差價。	
2.6.10	(10)承銷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票券，是否確實依內部所訂辦法覈實控管各類風險並正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7	確評價。 7.短期票券首次買入之查核	
2.7.1	(1)銀行承兌匯票	
2.7.1.1	①承兌日應在發票日之後或同一日。	
2.7.1.2	②承兌銀行印鑑應與其留存票券商有權簽 章人員簽章相符。	
2.7.1.3	③匯票記載受款人者，應由受款人背書、 背書轉讓之匯票應符合「票據法」有關 背書轉讓規定；並注意交易相關人之關 係，是否與正常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之 買賣流程相符。	
2.7.2	(2)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核驗發行銀行所蓋存單印鑑，或派員親往核 對。	
2.7.3	(3)交易性商業本票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7.3.1	①票券商應比照核定商業本票保證額度之作業流程授予買入額度。	
2.7.3.2	②買入交易性商業本票，注意票券商是否事前徵提相關交易憑證，俾供審核該筆票券卻係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票；並注意交易相關人之關係，是否與正常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之買賣流程相符。	
2.8	8.外幣票券簽證承銷之查核	
2.8.1	(1)外幣商業本票實質交易文件審核作業	外幣商業本票實質交易文件審核要
2.8.1.1	①外幣商業本票發行人是否檢具外幣實質交易行為之文件，及外幣資金不得結售為新台幣之聲明書？	點第 1 條
2.8.1.2	②外幣商業本票保證人或承銷人是否於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本交易所需資金已於○年○月	外幣商業本票實質交易文件審核要 點第 5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8.1.3	○日發行○天期外幣商業本票○○萬外幣支應」？ ③外幣商業本票發行金額是否超過該筆交易文件之金額？	外幣商業本票實質交易文件審核要點第4條
2.8.1.4	④外幣商業本票到期續發，是否再徵取他筆交易文件或徵取同一筆但未屆期之文件？	外幣商業本票實質交易文件審核要點第8條
2.8.1.5	⑤承銷免保之外幣票券是否至發行公司取回票券相關文件，實質交易文件是否依「外幣商業本票實質交易文件審核要點」進行審核，審閱後之文件是否影印留存備查？	外幣商業本票實質交易文件審核要點第6條
2.8.2	(2)外幣商業本票承銷作業	
2.8.2.1	①辦理外幣票券業務，對於承銷美元票券之發行人是否限為本國公司或公營事業機構？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票券商辦理外幣短期票券業務自律公約」第3條
2.8.2.2	②承銷美元票券之保證人是否為銀行保證或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8.2.3	是具信評企業向票券公司申請免保額度之企業？ ③承銷外幣(美元)票券時交易員與客戶議定發行條件後是否填寫票券承銷(或買入)交易紀錄單，並由電腦登錄員列印成交單向客戶報價確認交易？	
2.8.3	(3)買賣及持有外幣票券限額控管作業	
2.8.3.1	①辦理外幣票券業務之外幣負債與台幣計價負債是否未超過「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	
2.8.3.2	②持有外幣票券之單一客戶是否列入「票券商對同一企業風險控管總額」控管且未超過公司淨值 20%？	
2.8.3.3	③買賣或持有為票金法 28 條規定之特定企業，持有總額合計是否未超過公司淨值 15%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8 條 2. 財政部 92.11.12 台財融(四)字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8.3.4	且其買賣條件（指交易利率或價格）不得優於同類交易對象？ ④辦理外幣借款及外幣拆款之總額，是否未超過承銷外幣票券之 60%？	0924000942 號令
2.8.3.5	⑤外匯風險部位（含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是否未超過該公司淨值 15%或 5,000 萬美元為上限（兩者孰低）？	
2.8.3.6	⑥是否每日估算外幣票券部位之未實現損益並呈風控主管？	
2.9	9.免保證商業本票之查核	108.2.21「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
2.9.1	(1)承銷及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限額控管作業	業公會會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
2.9.1.1	①持有同一企業所發行之免保證商業本票限額是否依「票券商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規定」辦理；持有同一產業之企業所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限額，是否未超過該公司淨	務自律規範」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9.1.2	值之一倍？ 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之持有總限額（含國 營事業）是否未超過該公司淨值 2 倍？	自律規範第 3 條第 3 款
2.9.1.3	③持有非國營事業發行人「同一關係人」及 「同一集團」之免保證商業本票限額，不 得超過會員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同一關 係人」定義參照「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 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同一關係人規定；「同 一集團」定義參照銀行公會規範辦理。	
2.9.2	(2)票券商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簽證、承銷、經 紀或買賣業務，其發行人之長期信用評等 級是否符合信評機構評等等級達一定標準 以上？(已簽訂約定利率到期循環發行商業 本票合約續發者或依所訂票券賣斷中途買 回規定辦理中途買回不在此限)	自律規範第 3 條第 4 款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9.3	(3)辦理非國營事業之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業務，是否對個別發行人訂定承銷限額？國營事業係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所稱之國營事業。	自律規範第 3 條第 1 款
2.9.4	(4)是否徵提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並確實辦理徵信調查，查證其發行計畫及償還財源？	
2.9.5	(5) 發行人是否逐筆出具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聲明書？聲明書內容除信用評等及資金用途等資料外，是否揭露記載下列事項： I. 「本次發行前一營業日已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流通在外餘額」。 II. 「本日合計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面額」。 III. 「本日發行後總計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流通在外餘額占淨值比率」。發行人淨	自律規範第 4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9.6	值為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或經審計機關審定者。 IV.「發行人同意承銷商得將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聲明書提供給投資人參考」等資料與文句？ (6)會員公司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業務，是否至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詢企業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資訊？並注意同一企業、同一產業之免保發行集中度之風險。發行人首次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時，是否向集保結算所申報該發行人所屬產業？及是否即時向集保結算所申報其往來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人之承銷額度資訊。	自律規範第 6 條
2.9.7	(7)次級市場買入非經本身簽證、承銷之免保證短期票券，是否徵提前手交易證明，並對票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9.8	券真實性作必要之查證，並於核定額度內辦理？ (8) 辦理短期票券、債券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及短期票券保證、背書業務，其實際承作利率，是否考量市場風險、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及預期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以不合理之利率招攬或從事業務之行為？	「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2 條
2.9.9	(9)辦理賣斷免保證商業本票時，是否交付發行人所出具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聲明書及發行人所屬產業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總餘額資訊，供投資人參考？發行人首次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時，是否向集保結算所申報該發行人所屬產業？及是否即時向集保結算所申報其往來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人之	自律規範第 8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	承銷額度資訊。 (三)債券、股權商品投資及買賣業務之查核	
3.1	1.債券業務量趨勢分析 比較最近三年檢查基準日債券買賣業務量變化情形，若有大幅增減變化，應瞭解其原因並加以評註。	
3.2	2.債券部位及利率風險管理	
3.2.1	(1)比較檢查基準日債券部位與上次檢查基準日或上年同日變動情形，瞭解檢查基準日債券部位市價評估情形與受檢單位承受利率風險之能力。	
3.2.2	(2)固定收益商品是否建立利率預測機制？部位變動及買賣決策之形成，是否有適當之控管機制？	
3.2.3	(3)上次檢查基準日迄本次檢查基準日債券部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4	位、債券存續期間（duration）以及利率變動每一基本點對損益變動之影響數是否配合利率走勢做妥適之控管？ (4)固定收益商品是否建立妥適之利率風險衡量及控管機制？	
3.2.5	(5)固定收益商品部位是否定期評估損益？評估部位是否涵蓋整體部位？是否建立獨立之評價機制？評價利率來源是否適當？評價作業是否合理？持有國內壽險公司發行 10 年期以上次順位公司債之評價方式可採用債券自營商於 OTC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之市場公開報價，無公開報價者，可向債券自營商詢價或請發行人委託債券自營商為其所發行之債券提供買賣報價等。	本會 113.5.16 金管銀票字第 1130134656 號函
3.2.6	(6)是否訂定固定收益商品交易部位限額、交易	

已註解 [秀曾1]: 找不到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7	員個別限額及日中買賣限額？交易部位是否設置停損點？執行情形是否妥適？ (7)利率風險指標，如 DV01 及債券存續期間（duration），與受檢單位承受利率風險之能力是否相稱？是否定期提報董事會等高階管理階層？	
3.3	3.債券及股權商品投資	
3.3.1	(1)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之種類是否符合「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 註：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相關商品之種類規定如下： ①政府債券。 ②銀行依銀行法第 72 條之 1 發行之金融債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券。 ③公司債。 ④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經核准在我國 境內發行之債券。 ⑤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受益憑 證。 ⑦信託業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 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 稱上市與上櫃公司之股票，上市與上櫃公 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以時價對 外公開發行之股票，以及興櫃股票公司辦 理現金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 銷售之股票。 ⑨認購(售)權證。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2	⑩在中華民國上市與上櫃交易之臺灣存託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標的 (2)前項債券如為附認股權或可轉換、交換股票者，其請求轉換、交換股票或行使認股權，應以上市、上櫃公司（不含興櫃）且非「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8 條所稱特定企業（以下簡稱特定企業）發行之股票為限。前項所稱受益證券，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 註：「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8 條所規範特定企業： ①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票券商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 ②持有票券商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以上之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3	股東或票券商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 (3)票券金融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擔任創始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者，是否未投資「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 5 條規範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註：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票券金融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擔任創始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者，不得投資下列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①擔任創始機構者，以其信託或讓與之金融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4	②擔任特殊目的公司股東，該特殊目的公司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票券金融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擔任創始機構，且有該條例第 103 條所列增強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信用情形，其持有該等證券，另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4)票券金融公司依「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除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外，其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是否未超過該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註：①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債券、於交換、轉換股票或行使認股權後，應將所取得股票以轉換、交換或認股價格計算其總額，並計入前項限額內。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5	②主管機關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其他企業之股票，不受本項規定限制。 ③「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所稱淨值，指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減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其他企業金額後之數額。 ④「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0 條第 1 項：票券金融公司不得投資於其他企業。但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劃或金融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與其業務密切關聯之企業或於本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5)票券金融公司投資「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品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4 項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至第 5 款商品之發行人(或保證人)或該特定債務之信用評等等級，是否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上。 註：所稱一定等級如下： ①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等級以上。 ②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aa3 等級以上。 ③經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等級以上。 ④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twBBB- 等級以上。 ⑤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6	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tw)等級以上。 ⑥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aa3·tw 等級以上。 (6)票券金融公司投資特定企業發行之公司債總餘額，是否未超過該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又該公司債債務人(發行人或保證人)或該特定債務之信用評等是否符合前條之規定？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
3.3.7	(7)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單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單一企業所發行之公司債、單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受益證券、單一信託業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單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單一受益證券或單一資產基礎證券之原始取得成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8	本總餘額，是否未逾該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8)債券投資及買賣是否訂定規範？買賣是合乎授權？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
3.3.9	(9)金融債、公司債之首次買入是否未由交易部門先簽署「應募承諾書」後，再簽報核可，交易流程顛倒之情形？	
3.3.10	(10)票券金融公司投資「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6款至第9款之股權相關商品，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檢具申請書及投資處理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前項投資處理程序應記載之下列事項，是否確實辦理？	
3.3.10.1	①投資原則與方針：應包括交易標的種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10.2	類、交易或避險策略、部位限額及停損設定。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第3項
3.3.10.3	②辦理之部門、人員配置及人才培訓計畫。	
3.3.10.4	③交易作業程序：應包括負責層級、交易流程、相關部門權責劃分、交易紀錄保存程序。	
3.3.10.5	④風險管理措施：應包括風險管理範圍、風險管理程序、部位評估方法及頻率、部位評估報告之製作及審查、異常情形之報告與後續監督程序。	
3.3.11	⑤內部控制及查核：應包括內部牽制、勾稽功能及定期查核等。 (11)投資單一企業股票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是否未逾投資時該企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投資認購權證，是否以購買當日該認購權證連結之單一企業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乘以按履約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購入之單一企業標的證券數量，加計該認購權證原始取得成本，為其約當原始取得成本，併入前項限額內？投資認售權證是否以購買當日該認售權證連結之單一企業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乘以按履約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售出之單一企業標的證券數量，加計該認售權證原始取得成本，為其約當原始取得成本，是否未逾投資時該企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註：①主管機關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其他企業之股票，不受本項規定限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12	②票券金融公司為執行該認售權證之權利，而於履約當日購入之標的證券，得不計入前項規定限額。 (12)票券金融公司投資之金融債券、公司債及公債等商品因行使認股、轉換、交換股權，致累積投資單一企業股票總餘額超逾該企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規定，是否就其超逾限額部分，自取得股票之日起六個月內處分之。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3.3.13	(13)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未投資特定企業發行屬「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9 款之股權相關商品，但因「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之投資關係，派任其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股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4	票不在此限。 4.公債標購	
3.4.1	(1)票券商是否訂定公債標購之規範？標購前 是否就投標金額、利率等予以評估？投標金 額是否訂定限額控管？	「中央公債經售及買回作業處理要 點」第 23 點
3.4.2	(2)中央公債交易商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3.4.2.1	①參與每次中央公債之標售。	
3.4.2.2	②依中央銀行通知參與公債之配售。	
3.4.2.3	③參與中央公債競標之價格或利率，符合 債券市場狀況。	「中央公債經售及買回作業處理要 點」第 24 點
3.4.3	(3)票券商是否有下列應注意改善情形：	
3.4.3.1	①未參與中央公債之標售或配售者。	
3.4.3.2	②參與標售，但全部廢標者。	
3.4.3.3	③競標價格或利率，明顯偏離債券市場行 情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4.3.4	④未依規定期限據實編送相關表報者。	「中央公債經售及買回作業處理要點」第 26 點及第 27 點
3.4.3.5	⑤未依電子連線投標作業規定辦理者。	
3.4.3.6	⑥其他未配合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公債相關業務者。	
3.4.4	(4)票券商最近一年內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中央銀行暫停其參加投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中央政府公債
3.4.4.1	①競標價格或利率，明顯偏離債券市場行情達三次者。	
3.4.4.2	②未依規定期限據實編送相關表報達三次者。	
3.4.4.3	③其他未配合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公債相關業務達三次者。	
3.4.4.4	④未參與中央公債之標售或配售達二次者。	
3.4.4.5	⑤參與標售，但全部廢標達三次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5	5.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	發行前交易辦法」第 2 條
3.5.1	(1)證券商相互間之中央登錄公債發行前交易，是否依 OTC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辦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辦法」第 3 條
3.5.2	(2)發行前交易標的公債是否係經財政部發布每季發債計畫或增發債公告之次一營業日起至發行日前一個營業日止之買賣斷交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辦法」第 4 條
3.5.3	(3)證券商與客戶初次承作發行前交易時，是否先留存其身分證或登記證照影本，並就個別客戶之財務與資金操作狀況，限制其買賣額度。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辦法」第 8 條
3.5.4	(4)證券商是否於成交日依雙方認同之方式辦理成交確認，並將買賣成交單於發行日交由客戶簽章？	前項辦法第 6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5.5	(5)風險控管	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79 條
3.5.5.1	①證券商為發行前交易，對該債券買賣之淨部位是否符合業務規則第 79 條之 1 規定？ 註：「業務規則」第 79-1 條：證券自營商為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對該債券買賣之淨部位不得逾其公告發行總額的三分之一。 前項債券買賣淨部位應以自營商於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及使用 OTC 債券電腦議價系統成交部位，併同公債標購部位計算。	之 1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辦法」第 7 條。
3.5.5.2	②與一般客戶從事政府債券發行前交易之買進與賣出餘額，應計入「票券商以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方式辦理交易限額規定」	2.92.2.11 財政部台財融（四）字第 0914001228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	之政府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餘額？ 前述交易風險，票券公司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規定衡量資本適足率時，是否以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遠期利率契約計算方法，衡量交易風險？ 6.營業處所債券附賣回買進再行賣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70-1 條
3.6.1	(1)除公債及國際債券買賣、法令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是否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第 6 條
3.6.2	(2)票券商於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取得之中央登錄公債，另依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之附約規範，再行賣斷予他人，其約定期間是否在一個月內？	同上
3.6.3	(3)以 RS 買進方式借券再賣斷，是否簽定附	「債券自營商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之會計處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4	約？ (4)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之會計處理與報表 揭示，有關賣斷交易與買進回補之帳務作業 是否符合規定？ 註：上述會計處理請參閱本檢查手冊第一章、 財務狀況之查核中資產負債表之查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配合 辦理事項」第 2 條、第 3 條
3.7	7.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	
3.7.1	(1)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是否積極參與各期中 央公債之競標？	
3.7.2	(2)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是否積極參與次級市 場應買應賣？報價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央公債主要交易 商應配合辦理事項」之規定？ 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 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配合辦理事項」第 3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條： 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積極參與次級市場應買應賣，並就最近期五年期、二十年期指標公債及全部十年期指標公債，透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電腦議價系統於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持續對市場公開提供有效之雙向報價。前項報價單日中斷之時間累計不得超過三十分鐘。第一項報價應為確定報價，殖利率雙向報價利差不超過萬分之十，且報價揭示對象應包含七十家以上之系統參與者及全部之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但二十年期指標公債之報價，得以參考報價為之。本中心公告之個別指標公債，其前3名持有人持券總額占該期公債發行餘額比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8	達百分之八十者，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得暫停報價。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如因突發事故致無法提供正常報價，得經本中心同意後，暫不進行第一項之報價。第一項之指標公債由本中心按月公告之。	財政部 90.11.16 台財融（四）字第 0908010147 號函
3.8.1	8.金融債、公司債之經紀、自營業務及金融債簽證、承銷 (1)辦理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於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換發營業執照後，始辦理？	
3.8.2	(2)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作業是否訂定規範？是否針對相關風險訂定妥適之限額並控管？	財政部 92.2.11 台財融（四）字第 0914001165 號函
3.8.3	(3)辦理公司債之經紀、自營業務，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於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換發營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9	業執照後，始辦理？	
3.9.1	9.債券買賣斷交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70 條
3.9.2	(1)是否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許可證照？是否訂定規範？	
3.9.2	(2)證券自營商買賣時，有無注意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30 條
3.9.3	(3)是否按月編製債券買賣對帳單，並須於次月十日前送交客戶？	
3.9.4	註：參加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債券，或客戶當月無成交紀錄且未書面請求者，不在此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第 8 條
3.9.4.1	(4)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斷債券作業	
3.9.4.1	①總、分支機構間或分支機構是否未相互為成交對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9.4.2	②透過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斷債券發生錯帳，是否無自行洽交易對手以原利率買回，導致交易雙方均產生異常損益，亦影響 OTC 當日公告之最高、最低成交利率之情形？ 註：櫃買中心訂定「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第 9-1 條：證券商因買賣報價錯誤且依第九條規定成交者，得經他方同意後，於當日下午四時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但一般擔保品附條件交易之改帳應於當日上午十時前申報。 前項改帳作業應由雙方出具書面證明文件為之。	第 9 條之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第 12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9.4.3	③證券商或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使用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債券，其每日買賣淨部位是否未逾 OTC 所訂限額？ 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第 12 條：證券商使用本系統買賣債券，其每日買賣淨部位不得逾其準備金淨值之六十倍，經中央銀行核准之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其每日買賣淨部位不得逾其準備金淨值之九十倍。但證券商最近一個月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有低於百分之二百者，其每日買賣淨部位不得逾其準備金淨值之二十倍。前項準備金淨值依證券商所繳存準備金之數額，以扣減風險值及加計買賣損益計算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9.5	證券商為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對該債券買賣之淨部位應符合業務規則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5)債券交易員是否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8 條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2 條規定？	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8 條 2.「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2 條 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8 款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1 款
3.9.6	(6)經營證券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未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86.5.28(86)證櫃交字第 09431 號函
3.9.7	(7)櫃檯買賣債券自營商是否未應客戶委託從事代開債券買賣成交單據之情事？	
3.9.8	(8)向非金融機構之客戶買斷債券，是否徵提前手交易憑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3.9.9	(9)部分期別公債已 RP 賣出無庫存部位，是否無「仍先賣斷，於交割時再與附買回交易客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9.10	戶解約換券續做，徒增交易交割風險之情形」？ (10)是否未以債券等殖成交系統之參考報價，對同一交易標的以相同利率在短時間內與交易商大量相互買賣，並抵銷各自買賣部位，當日無須資金收付，亦不須出具成交單及辦理交割，以增加其市占率之異常情形？	
3.9.11	(11)是否未透過買賣斷公債調節損益？如：	
3.9.11.1	①是否無「透過冷門券相互買賣，以實現利益或調節盈餘，而同日各券商並無債券部位增減，承作時均未留存該期別市場行情報價或合理之參考市價」？（應切實審酌交易適當性及利率合理性）	
3.9.11.2	②賣斷時是否未以人為方式更改帳面成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9.11.3	③是否未透過總分公司間之債券買賣斷交易以調節損益？或未透過總分公司間虛做一買一賣之對沖交易（交易利率及交割日期均同），以虛增交易量？	
3.9.11.4	④是否無以非市價向其利害關係人、主要股東等買賣斷公債，俾利交易雙方人為調節損益？	
3.9.11.5	⑤是否未透過其他證券商居間經紀，以非市價向本公司之關係人買賣斷公債？	
3.9.12	(12)是否未以非市價居間經紀替其他二特定客戶（或其他集團之成員）完成債券買賣斷交易，有利益輸送（不當利益移轉）之嫌者？	
3.9.13	(13)買賣斷作業流程控管是否適當，如：	
3.9.13.1	①買賣斷交易是否訂定授權？是否適當？ 對利率異常交易是否建立管理機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9.13.2	②對個別交易員日中買賣限額及累計部位限額是否訂定控管程序？	
3.9.13.3	③是否無未經授權之交易員亦辦理買賣斷公債交易？	
3.9.13.4	④每日市場買賣斷交易利率是否留存紀錄？	
3.9.13.5	⑤同日對同一客戶就同一公債一買一賣，產生大額損失，是否查註原因？	
3.10	10.債券附條件交易查核：	
3.10.1	(1)客戶初次與該票券公司承作債券附條件買賣時，是否簽訂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並檢附身份證或登記證照影本？	
3.10.2	(2)交易授權管理	
3.10.2.1	①是否有交易主管亦擔任交易員，並於債券買賣作業單核可自己承作之交易？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0.2.2	②是否有交易部門於營業中隨意調整牌告利率，以規避利率授權管理？	
3.10.2.3	③對利率異常交易是否建立控管機制並敘明原因？	
3.10.2.4	④是否對利害關係人或某些特定對象利率異常優惠？	
3.10.2.5	⑤與員工敘作債券附條件交易是否訂定合適之管理規範？	
3.10.2.6	6敘作債券附買回交易並以實券交割，是否訂定妥適之規範控管並依規執行？	
3.10.3	(3)對債券附買回交易中途解約是否訂定規範？是否敘明解約原因並納入控管？解約利率是否有不利公司之情形？	
3.10.4	(4)對交易客戶其通訊地址相同或為同一聯絡人之交易，是否未加強該等交易之交易確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0.5	認？或未取得各該客戶之授權書？ (5)以資產交換方式向客戶以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RS）買入公債，並賣斷自保票券，其借入資金成本是否有明顯高於RS交易收益率而不利公司之情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第12條之1
3.10.6	(6)債券RS交易是否訂定交易對手限額，以控管客戶不履約風險？	
3.11	11.債券賣斷及附賣回組合交易（債券保證金交易）	
3.11.1	(1)從事債券賣斷及附賣回組合交易，是否訂定規範？	
3.11.2	(2)證券自營商除與金融機構之交易外，是否對相同客戶為債券買賣斷與附條件交易相抵之給付結算？	
3.11.3	(3)承做債券賣斷及附賣回組合交易之賣斷及屆期履約之買斷價格是否偏離市價？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1.4	(4)保證金收取及控管是否適當？是否按市價逐日評估客戶之未實現損益，以檢視保證金是否足敷客戶損失？	金管會 100.3.23 金管銀票字第 10040000250 號函
3.12	12.股權商品投資	
3.12.1	(1)是否訂定交易人員行為規範？其適用對象是否包括業務督導之高階經理人及股權投資小組之決策人員？	
3.12.2	(2)對禁止交易相關人員利用職務所知悉資訊，為自己或他人獲取不當利益，是否設計完整之內部控制機制，包括不得操縱商品價格、約定分享利益及買進與公司投資標的相同之股票等？	
3.12.3	(3)交易相關人員是否嚴守股權商品交易相關訊息機密？	
3.12.4	(4)是否對涉及股權商品交易及管理等相關人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3	員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13.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	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
3.13.1	(1)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應於我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持有外幣有價證券部位，不得超過該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
3.13.2	(2)票券金融公司持有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票券與債券附賣回交易以外之外幣資產餘額，不得超過該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1.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 2.本會 113.4.23 金管銀票字第
3.13.3	(3)票券金融公司之外幣風險上限，由各票券金融公司於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內自行訂定，並報經中央銀行同意。所稱外幣風險上限，指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所訂外幣風險上限係以絕對值計算。	11202407411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	(四)授信業務之查核	
4.1	1.授信政策之釐定及其執行情形	
4.1.1	(1)總公司訂定授信政策及作業規定是否包括？	1.71.3.13 台北市銀行公會會業字第
4.1.1.1	①授信業務授權辦法	0304 號函：「銀行授信業務分層授
4.1.1.2	②徵、授信業務手冊及有關作業規定	權標準劃分準則」
4.1.1.3	③授信擔保品鑑價辦法	2.銀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4.1.1.4	④授信覆審制	3.銀行公會 99.10.11 全授字第
4.1.1.5	⑤授信風險承擔限額規定	0990002329A 號函修訂「中華民國
4.1.1.5.1	I.是否依行業別、擔保品別、集團企業別 及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 業之授信等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並 定期檢討。	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30 條 4.財政部 85.7.15 台財融第 85527642 號函
4.1.1.5.2	II.對無擔保授信及金融保險不動產暨租 賃業授信（包括金融及其輔助業、證 券業及期貨業、不動產及租賃業）是	5.財政部 90.10.17 台財融（四）字第 0904000055 號令 6.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2 條 7.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1.5.3	否訂定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檢討？ III.是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控管，以 符總公司訂定之各項風險承擔限 額，並按期提報董事會備查，供其授 信審核之參考？	第 27 條
4.1.1.5.4	IV. 授信限額控管是否有歸類錯誤或實際 應歸屬不動產業者未予歸入不動產 業授信？	
4.1.1.5.5	V. 對不動產業之保證餘額，是否依規定納 入對非不動產業之保證，其資金使用 係提供集團從事不動產業之關係企 業使用者？且對不動產業之保證餘 額占保證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30%。	本會 110.12.17 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42782 號令
4.1.1.6	⑥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	2.比較分析最近三年票券金融公司保證及背書總餘額增減情形，如有大幅增減變化，應了解其原因後予以評註。並注意檢查基準日無擔保授信、金融保險不動產及租賃業授信是否較同業平均比率為高，暨其他保證對象及行業別所占比例，是否有風險集中情形？	
4.3	3.法規遵循查核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0 條
4.3.1	(1)票券金融公司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餘額，是否未超過主管機關訂定之限額？	2.財政部 90.10.17 台財融（四）字第 0904000055 號令
4.3.1.1	①對同一企業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二，其中以無擔保方式承作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3.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第 369 條之 11 4.票券金融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5.財政部 91.7.25 台財融（四）字第 0914000731 號令
4.3.1.2	②對同一關係人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1.3	書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其中以無擔保方式承作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③對同一關係企業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其中以無擔保方式承作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4.3.1.4	④配合政府政策，經財政部核准之專案保證案件，不計入本規定所稱之總餘額。 註 1：前述所稱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及第 369 條之 11 規定。所稱同一關係人，指票券金融公司為保證之企業及與該企業有下列各款關係之一之他企業：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I.該企業與他企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有配偶、直系血親關係者。 II.該企業與他企業之保證人或擔保品提供者為同一人或有二人以上相同者。 III.他企業為該企業之保證人或擔保品提供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保證人，不包括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 註 2：所稱淨值，指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減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其他企業金額後之數額。票券金融公司於年度中之現金增資，准予計入淨值計算，並以取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2	得驗資證明書之日為計算基準日。票券金融公司於年度中發放現金股利，其金額應於分派基準日由淨值中減除。 (2)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是否未超過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之限額？ ①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覆核之資本適足率)在 13% 以上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5.5 倍。 ②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在 12%以上未達 13%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5 倍。 ③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在 11%以上未達 12%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4 倍。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1 條 2.103.7.18 金 管 銀 票 字 第 10340002650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④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在 10%以上未達 11%者，不得超過該公司之淨值之 3 倍。 ⑤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 10%者，不得超過該公司之淨值。 ⑥票券金融公司對我國政府機關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得不計入本規定所稱之總餘額。 ⑦票券金融公司對我國單一政府機關之保證、背書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4.3.3	(3)票券金融公司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授信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是否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2 條 2.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
4.3.4	(4)票券商各項業務、財務比率，是否符合主管	辦法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5	機關經會商中央銀行後訂定其上限或下限之規定？	3.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3 條
4.3.5.1	(5)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保證、背書之授信業務，準用銀行法第 32 條至第 33 條之 2、第 33 條之 4 及第 33 條之 5 規定。其中：	
	①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公司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所稱主要股東係指持有票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9 條 2.銀行法第 32 條
4.3.5.2	②票券金融公司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與本公司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9 條 2.銀行法第 33 條 3.財政部 90.10.23 台財融（四）字第 0900002674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5.3	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指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該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一孰低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董事會決議授權常務董事會代為行之。 所稱「應有十足擔保」，指票券金融公司對其利害關係者之授信餘額，應不高於授信當時票券金融公司對其提出之擔保品所估價值之一定成數；惟一旦擔保品價值貶落時，票券金融公司應要求客戶補提擔保品。 ③票券金融公司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	4.本會 112.10.19 金管銀法字第 11201469801 號令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9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5.3.1	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與本公司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規定如下： I.所稱授信限額，指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2.銀行法第 33 條 3.財政部 90.10.23 台財融（四）字第 0900002674 號令
4.3.5.3.2	II.其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票券金融公司淨值一・五倍。	
4.3.5.3.3	III.配合政府政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專案授信，不計入本規定所稱授信限額及授信總餘額內。	

已註解 [秀曾2]: 同上找步道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5.3.4	IV.所稱授信條件包括利率、保證簽證或承銷等手續費、擔保品及其估價、保證人、授信期限。	
4.3.5.3.5	V.所稱同類授信對象，係指同一票券金融公司、同一授信期間之同一發行天期、同一資金用途項下及同一信用等級之授信客戶。	
4.3.5.4	④前項票券金融公司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或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之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出資額一併計入：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9 條 2.銀行法第 33 條之 5 3.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4.3.5.4.1	I.票券金融公司之從屬公司單獨或合計持有該企業之出資額。	
4.3.5.4.2	II.第三人為票券金融公司而持有之出資額。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5.4.3	III.第三人為票券金融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出資額。 所稱從屬公司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4.3.5.5	⑤前項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之範圍，應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1.銀行法施行細則第3條 2.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2條 本會 112.10.19 金管銀法字第
4.3.5.6	⑥當法人為票券金融公司股東，且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銀行法第32條至第33條之2所	11201469801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5.6.1	稱之銀行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上開法人並不限於公司，而兼指非公司組織之法人。 當政府為票券金融公司股東，且以政府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銀行法第 32 條至第 33 條之 2 所稱之銀行負責人，以實際編列預算之管理機關為負責人，在自然人部分仍以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或代表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自然人為負責人，並不包括「機關首長」在內。	本會 112.10.19 金管銀法字第 11201469801 號令
4.3.5.7	⑦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下列情形之一：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9 條 2.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4.3.5.7.1	I.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5.7.2	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4.3.5.7.3	II.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4.3.5.7.4	III.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4.3.5.7.5	IV.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V.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5.8	法人或其他團體。 ⑧票券金融公司不得交互對其往來銀行 (或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主要股東、 或對該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為無擔保 授信，其為擔保授信應依銀行法第 33 條 規定辦理。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9 條 2.銀行法第 33 條之 2
4.3.5.9	⑨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或第 33 條之 2 所列舉之授信對象，利用他人名義申請 辦理之授信，亦有上述規定之適用。另 申請辦理之授信，其款項為利用他人名 義之人所使用或所有時，亦視為所稱利 用他人名義之人申請辦理之授信。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9 條 2.銀行法第 33 條之 4
4.3.5.10	⑩是否將與票券金融公司或票券金融公司 負責人有經濟實質或控制權之密切關係 人，納入實質利害關係人範圍加以控管？	108.7.30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076891 號函

已註解 [秀曾3]: 不知道在哪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5.11	是否將實質利害關係人之範圍、授信之項目與態樣、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授信之擔保條件、核決程序、交易限額，及檢視確認實質利害關係人之控管程序等，納入內部作業規範，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⑪票券金融公司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之企業為擔保授信，擔保品價值是否低於其授信金額？(非十足擔保者，其不足部分與無擔保授信相同，仍屬違反銀行法第 32 條之行為。)	本會 112.10.19 金管銀法字第 11201469801 號令
4.4	4.董事會及經理部門管理單位之功能與績效查核	公司法第 205 條至第 207 條及第 209
4.4.1	(1)董事會是否依照有關法規及一般程序暨標準，審核授信案件？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1.1	①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是否親自出席，或依公司章程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	
4.4.1.2	②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是否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4.4.1.3	③前項代理人，是否僅受一人之委託？	
4.4.1.4	④董事會之決議，除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案外，是否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是否均作成議事錄？	
4.4.1.5	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是否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2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2)總公司授信管理單位，如授信審議委員會、業務部（包括審查、徵信及覆審）及逾期催收處理小組等之組織功能及運作情形，是否能達成健全授信資產管理之目標？	
4.5	5.營業單位授信業務之查核	
4.5.1	(1)利害關係人授信	本會 112.10.19 金管銀法字第
4.5.1.1	①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配合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建立相關授信限制對象之資料，並配合人員異動及股權變動隨時更新資料？	11201469801 號令 本會 112.10.19 金管銀法字第
4.5.1.2	②票券金融公司辦理授信徵信調查，是否已增列利害關係人查詢項目，並於有關書表上載明，以供有權核准人員核參？	11201469801 號令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9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1.3	③是否未對其利害關係人辦理無擔保授信？	2.銀行法第 32 條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9 條
4.5.1.4	④對其利害關係人辦理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即利害關係人發行本票當日，應提供足額擔保。爾後因擔保品價格下跌，致該本票屆到期日，押值已明顯不足時，票券金融公司要求利害關係人補足擔保品，如授信契約未明定補足擔保品期間，利害關係人洽請給予合理寬限期間補足時，票券金融公司得基於授信風險管理原則，審酌給予合理期間內補足。為符合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於未補足擔保品前，原已發行之商業本票到期，即不得再續發，並應積極採取確保債權之措施。	2.銀行法第 33 條 3.本 會 112.11.20 金 管 銀 票 字 第 11202737321 號令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9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1.5	⑤對利害關係人之同一授信客戶辦理擔保授信總餘額，是否未超過該票券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擔保授信總餘額，是否未超過該票券公司淨值一點五倍。	2.銀行法第 33 條 3.財政部 90.10.23 台財融（四）字第 0900002674 號令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9 條
4.5.1.6	⑥對利害關係人之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授信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該票券公司淨值百分之一孰低者，是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2.銀行法第 33 條
4.5.2	(2)徵信作業	
4.5.2.1	①授信戶應索取之基本資料是否徵提完備，並適時更新？並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授信戶及其負責人與保證人之票信，及在全體金融機構授信往來之紀錄	銀 行 公 會 99.10.11 全 授 字 第 0990002329A 號函修訂「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 16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2.2	錄？ ②辦理本票之保證或背書時，是否對發行 本票之公司詳實辦理徵信調查，查證其 發行計畫及償還財源，並取得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以 決定保證或背書金額？ 其中公開發行公司應徵提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規定之會計師財務 報表查核報告（即長式報告）；非公司組 織或未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有價證券 之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其經審計機關審定 之營業決算審定書替代。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9 條 2.票券金融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3.財政部 90.7.20 台財融（四）第 90716922 號令 4.「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徵信準則」第 18 條
4.5.2.3	③授信戶遇有授信案展期、續約或申請新 案，未能於會計年度結束五個月內提出 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關係企業三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徵信準則」第 18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2.4	書表，是否徵提會計師具名於規定期限完成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關係企業三書表之承諾書？而以授信戶自行提供之暫結決算報表辦理徵信時，是否徵取其聲明書，並責成授信戶限期補送？ ④辦理企業授信，宜注意評估企業與其同一關係（集團）企業暨相關自然人等資產、負債與營運狀況，並應徵提同一關係（集團）企業資料表及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企業三書表，以瞭解同一關係（集團）企業整體之財務資訊，俾綜合評估其實際資金需求，其相關規定由票券公司自行訂定。	1.財政部 83.8.3.台財融第 83311030 號函：「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應對授信戶與其關係人作歸戶與綜合評估」 2.「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8 條
4.5.2.5	⑤授信戶為法人者，得免徵董（理）監事連保，惟須提供董（理）事會同意借款之	1.「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2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2.6	決議、授權書或已訂有授權條款之章程。 註 1：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辦理在臺無住所外國人新臺幣放款業務要點」規定對在臺無住所外國法人辦理之新台幣放款，得不受前項前段之限制，但應提供外國法人出具同意在台代表人或代理人借款及設定擔保物權之授權書。 註 2：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對已取得在臺登記證照之大陸地區企業在臺子公司、分公司及辦事處授信，應比照第 1 項規定辦理 ⑥授信戶提供之財務報表是否注意其內容	2.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93.3.25 全授字第 0628 號函有關前條規定之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已註解【秀曾4】: 找不到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2.7	之正確性及合理性？若所列資料與其他相關徵信資料不一致之情形或有顯著瑕疵時，是否向授信戶查證或請其提出說明，並予更正後再據以分析？並於徵信報告中詳實列示。 ⑦徵、授信文件，是否將授信戶赴大陸投資及在大陸投資產銷情形列為評註項目，以加強審核其資金用途及追蹤資金流向？	會員徵信準則」第 18 條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 10 點（本會 110.12.17 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42786 號令）
4.5.2.8	⑧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是否確實評估土地開發興建計畫合理性及建案開發期程？是否訂定內部風險控管、作業程序及其他必要之內部規範？	
4.5.2.9	⑨對授信戶所提供徵信資料，是否檢視其真實性及合理性？是否調查聯保人是否有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3	他財產？ (3)審查及核貸作業	「銀行授信業務分層授權標準劃分準則」
4.5.3.1	①授信案件是否依分層負責內規由授權層級人員核定准駁。各級授信人員對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授信案件是否迴避，或送請上級單位審核？	
4.5.3.2	②對授信戶之保證額度，應依據其行業特性、營運計畫及經營狀況翔實評估後核予，以避免過度或重複融資。並切實追蹤查核其授信資金流向。	
4.5.3.3	③辦理授信案件是否依批覆條件辦理？續約時，授信戶之財務結構、業務狀況、經營管理、營運環境等有重大變化，使其債信評等顯著轉劣者，是否對原核貸條件審酌修正後敘作？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3.4	④逾經權之授信案件，任何敘作條件變更（如：對債權憑證、保證人、擔保品等之徵提及手續費率調整），是否依總公司授信授權辦法規定辦理？	財政部 86.11.24 台財融第 86653982 號函
4.5.3.5	⑤對授信戶驟然申請大額或連續使用授信額度，短期間累積金額頗大或動用率經常維持 100%者，是否審慎查核其資金需求及用途？	
4.5.3.6	⑥辦理建築業授信是否徵提授信戶興建計劃、財務及營運計劃說明書，予以分析評估其可行性，供作核貸之參考？	
4.5.3.7	⑦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票券發行融通（NIFs）」、「循環包銷融通（RUFs）」等類似業務，不得擔任保證人。另辦理本票或匯票之保證或背書之期間不得超逾一年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4	以上。 (4)各類授信(擔保品)之查核	
4.5.4.1	①不動產擔保	銀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4.5.4.1.1	I.鑑估不動產擔保品是否注意下列情況：	
4.5.4.1.1.1	A.是否依總公司規定之鑑價標準辦理，並扣除建物折舊、土地增值稅及 用益關係減值？	
4.5.4.1.1.2	B.押值之計算是否合理？	
4.5.4.1.1.3	C.押品使用情形是否經現場勘估，買賣 市場性是否有佐證資料等？	
4.5.4.1.1.4	D.是否無短期內對同一不動產擔保品 重估大幅新增授信額度，而鑑估標準 前後差異頗大之情事？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
4.5.4.1.1.5	E.辦理授信續約時，是否對不動產擔保 品重新鑑估？且不得藉由重新鑑價	押貸款業務規定第 9 點（本會 110.12.17 金管銀票字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4.1.1.6	提高貸款金額。 F.擔保品之實地勘估是否符合牽制原則？	11002742786 號令)
4.5.4.1.1.7	G. 辦理不動產擔保品之鑑估，是否參考鄰近地區其他類似案例最近成交價格？或對鑑估單價高於鄰近地區其他類似案例之成交價或實價登錄價格，是否分析差異原因並說明採較高鑑估價格之理由？或短期內對相似擔保品之鑑估單價差異大者，是否有合理說明？	
4.5.4.1.2	II.是否於完成設定登記手續後方准予動用額度？	
4.5.4.1.3	III.是否未徵提訴訟中或遭假扣押、查封、強制執行中之不動產為擔保品？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4.1.4	IV.由他公司提供不動產或動產為擔保者，是否查明符合公司法第 16 條「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之規定？	1.公司法第 16 條
4.5.4.1.5	V.是否未以期貨商、證券商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以第三人身分提供財產設定為擔保？	2.財政部 61.5.19 台財錢第 14093 號令 1.財政部金融局 89.8.8 台融局（四）
4.5.4.1.6	VI.以建築基地為擔保者，是否洽授信戶徵取承攬該工程之營造廠商出具拋棄民法第 513 條之法定抵押權切結書予票券金融公司？（依行政院公交會規定，於建築融資撥款作業審查建築業者資金流向時，須有營造廠出具之上期工程款收款證明或其他證明，以保	字第 89258730 號函：「期貨商、證券商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不得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2.民法第 513 條 3.財政部 84.2.20 台財融第 84707836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4.1.7	障營造廠商之權益。) VII.金融機構不得以客戶提供之國外房地 及機器設備為抵押擔保。 但如已確認依該物之所在地法得設定 擔保物權者，且日後如實行擔保物權而 申請強制執行，亦無窒礙難行之處時， 在債權得以確保且能掌握擔保物狀況 之前提下得徵提為擔保品。為加強風險 管理，除應訂定相關授信政策及擔保品 鑑價標準外，亦應就海外擔保品之選擇 與處分等相關問題，訂定內部作業準則 規範。	1.財政部 80.9.10 台財融第 801633633 號函 2.財政部 88.4.12 台財融第 88715394 號 函
4.5.4.1.8	VIII.辦理建商餘屋擔保授信，於授信額度 屆期辦理續約時，對所徵擔保品均未 售出，是否降低授信風險之機制(如提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4.1.9	高利率或降低貸款成數等)? IX.對洽徵大量大樓地下室停車位為擔保品，是否分析擔保品所在區域對停車位之需求及評估停車位未搭配房屋單獨出售之難易程度?	
4.5.4.1.10	X.對以提供餘屋為擔保品申貸營運週轉金借款案件，授信戶近年無營業收入，且連年虧損，是否評估餘屋所在區域市場性及擔保品未來處分難易程度，並分析餘屋未來去化速度?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 7 點（中央銀行 113.9.19 台央業字第 1130035573 號令）
4.5.4.1.11	XI.對以提供工業區閒置土地為擔保品之授信案件，授信額度是否超過鑑價金額之四成？或是否以其他名目，額外增加授信金額？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 5 點（本會
4.5.4.1.12	XII. 辦理購地授信，授信戶是否檢附購買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4.1.13	土地具體興建計畫，並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授信額度是否超過購買土地取得成本與鑑價金額較低者之五成？其中一成是否有於授信戶動工興建後撥款？	110.12.17 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42786 號令）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 6 點（中央銀行
4.5.4.2	XIII. 對以提供餘屋為擔保品之授信案件，授信額度是否超過鑑價金額之三成？或是否以其他名目，額外增加授信金額？	113.9.19 台央業字第 1130035573 號令）
4.5.4.2.1	②動產擔保 I. 是否未徵提遭第三人留置、占有、租賃及訴訟中，或已經設定動產抵押權、附條件買賣、信託占有之動產為擔保品？	
4.5.4.2.2	II. 辦理動產抵押擔保授信是否注意下列	銀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4.2.2.1	各點情形？ A.鑑價是否依總公司訂定之動產擔保 品鑑價規定辦理？	
4.5.4.2.2.2	B.向登記機關辦理設定第一順位動產抵 押權之登記完竣後，是否就發給之登 記證明文件切實查對有無錯誤或遺 漏？	
4.5.4.2.2.3	C.動用授信額度前是否前往標的物所在 地，對該標的物黏貼標籤及張貼動產 抵押設定登記公告，並拍照留存？	
4.5.4.2.2.4	D.授信存續期間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查看 擔保品之管理、保養、使用情形，並 注意該押品是否無擅自出售、出租、 出質、或遷移之情事？	
4.5.4.2.2.5	E.以機器擔保者，是否徵提發票（收據）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4.3	及其他有關單證等交易憑證？ ③有價證券擔保	
4.5.4.3.1	I.以有價證券為擔保品者，其種類及鑑價 是否依總公司訂定之擔保品鑑價規定， 辦妥質權設定及妥善登記控管？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4.5.4.3.2	II.辦理有價證券質押擔保授信，是否加強 對有價證券作真偽之鑑定，以確保授信 債權。	第 20 條
4.5.4.3.3	III.以短期票券為擔保者，是否注意下列事 項？	
4.5.4.3.3.1	A.對關係企業所購入該授信戶發行並經 該票券公司保證之短期票券是否未 徵為擔保品？	
4.5.4.3.3.2	B.由第三人提供向該票券金融公司購入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4.3.4	之短期票券為擔保品者，是否徵提質 權設定契約書及擔保品提供證，並詳 載擔保品明細？	1.公司法第 167 條
4.5.4.3.4.1	IV.辦理股票擔保授信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A.辦理以股票為質之授信，不得以授信 戶本身之股票為押品。	2.「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 則」第 27 條
4.5.4.3.4.2	B.股票鑑價是否參考最近市價外，並應 審酌授信戶信用及發行公司本益比 等因素，以決定授信成數？遇股價下 跌致押值不足時，是否依約定洽授信 戶追加擔保品、或其他債權確保措 施？	
4.5.4.3.4.3	C.未上市股票以市場參考價為鑑價依據 者，是否定期依市場價格變動重新核 算押值？以淨值為鑑價依據者，遇質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4.3.4.4	押股票之淨值大幅下跌時，是否亦重新核算押值並洽授信戶追加擔保品？ D.辦理股票質押授信，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單位查詢該標的股票設質情形，以瞭解股票發行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該公司全部股票之質押比率，作為核貸參考。	公司法第 163 條第 2 項：「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4.5.4.3.4.5	E.對公司設立未滿一年之發起人股票，是否未徵為擔保品？	
4.5.4.3.4.6	F.是否未超過總公司規定以單一發行公司股票設質擔保之限額？	
4.5.4.3.5	V.以存單設質擔保者，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4.3.5.1	A.提供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單設定質權時，是否簽發存單銀行於質權設定覆函上加註拋棄抵銷權之文義後，始予受理？	
4.5.4.3.5.2	B.是否未徵提營運體質欠佳且無加入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定存單為擔保品？	
4.5.4.3.5.3	C.是否未超過總公司規定以單一金融機構定存單設質擔保之限額？	
4.5.4.3.6	VI.以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為擔保之授信，是否徵提基金資產組合明細，就投資內容、收益來源等評估其信用、利率及流動性風險？	
4.5.4.3.7	VII.以倉單設質擔保者，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4.3.7.1	A.其商品是否已投保火險？保單之內容是否與倉單所載者相符並指定票券公司為受益人？	民法第 619 條
4.5.4.3.7.2	B.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勘估押品品質及注意其市價變化與倉儲公司之信用狀況？	
4.5.4.3.7.3	C.倉單未訂有保管期間者，倉單營業人自為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是否注意其時效？	
4.5.4.4	④徵提國內外金融機構開發之擔保信用狀或保證函為擔保者，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4.5.4.4.1	I.是否注意開狀行之信用狀況，並依據內規所列項目，逐一審查信用狀內容及填註審查結果，以供核貸參考？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4.4.2	II.擔保信用狀或保證函以外幣開發者，是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情形？其因匯率變動有影響債權之確保之虞時，是否採取適當措施？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第 12 條
4.5.4.5	⑤以客票為擔保授信，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4.5.4.5.1	I.辦理客票副擔保授信，應加強徵信工作，瞭解其產銷程序，掌握其業務財務近況。	
4.5.4.5.2	II.所提供之客票，其發票金額較大、發票人較集中、或由其關係企業所提供者，是否注意查核其實際交易情形？	
4.5.4.5.3	III.對票據發票人（或背書人）是否查詢其信用，並核對發票人（或背書人）之行業與授信戶之關聯性？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4.5.4	IV.對徵提核對票據交易性之交易憑證，是否加蓋「已在 XX 票券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戳記後影印留存，避免重複融資？	財政部 90.11.9 台財融（四）字第 0908010082 號函
4.5.4.5.5	V.辦理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業務，徵取借戶營業交易所發生之票據作為擔保品，其票據到期日是否晚於該發行商業本票之到期日？	
4.5.4.6	⑥聯貸案授信，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4.5.4.6.1	I.是否分析主辦行及管理行之身分與信譽？	
4.5.4.6.2	II.聯貸案再融資、展期或變更條件是否經適當層級核准？	
4.5.4.6.3	III.是否分析借款用途並留存相關分析書面資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4.6.4	IV.是否有追蹤管理撥貸款項之使用情形？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第 30 條、31 條及 32 條
4.5.4.6.5	V.相關徵、授及覆審檔案是否完整且適時更新？	
4.5.5	(5)授信事後管理之查核	
4.5.5.1	①辦理授信覆審是否依照總公司訂定之「授信覆審辦法」及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以加強授信業務之事後追蹤考核？	
4.5.5.2	②營業單位應指派授信業務具有豐富經驗之人員辦理，但覆審人員不得覆審本身經辦之授信個案。	
4.5.5.3	③授信案所批示之敘作條件是否均已確實履行？	
4.5.5.4	④對授信戶之資金用途及流向，是否追蹤查核瞭解：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5.4.1	I.短期資金是否未支應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第 32 條
4.5.5.4.2	II.借款資金是否未流向關係人？	
4.5.5.4.3	III.短期週轉金借款是否未超過其週轉需要？	
4.5.5.5	⑤覆審人員發現授信戶未依申貸用途或使用計畫放款、執行申貸計畫有偏差、不實情事，有違約異常徵兆，或其他有礙債權確保之虞時，是否立即追查原因提出檢討並研議債權保全措施？	
4.5.6.	(6)內部控制之妥適性	
4.5.6.1	①辦理授信業務，有關授信、徵信、對保、覆審等作業流程，是否符合牽制？	
4.5.6.2	②辦理授信業務徵提之債權憑證、擔保書類（如委任保證契約書、本票、擔保物、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6.3	償客票等)，是否設簿登錄或電腦建檔，存、取有無適當控管？ ③對授信戶及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種類、數量及金額等是否定期或不定期由非授信經辦人員抄送對帳單，並負責追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4 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190 號令「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4 條
4.5.7	(7)逾期授信查核	
4.5.7.1	①票券金融公司對資產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授信及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是否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報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4.5.7.1.1	I.資產之評估及分類。	
4.5.7.1.2	II.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4.5.7.1.3	III.對逾期授信及催收款應採取之措施。	
4.5.7.1.4	IV.催收程序有關之規定。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7.1.5	V.逾期授信、催收款 變更原授信還款約定及成立和解之程序、授權標準之規定	
4.5.7.1.6	VI.逾期授信、催收款及轉銷呆帳之會計處理。	
4.5.7.1.7	VII.追索債權及其債權回收之會計處理。	
4.5.7.1.8	VIII.稽核單位列管考核重點。	
4.5.7.1.9	IX.內部責任歸屬及獎懲方式。	
4.5.7.2	②檢查基準日逾期保證墊款及不良授信評估分析	
4.5.7.2.1	I.檢查基準日逾期保證墊款（含催收款） 占逾期保證墊款及應收保證款項之比率，是否較上次檢查基準日為高？是否較同業平均逾期保證墊款比率為高？ （受檢單位若是分公司，則與該票券公司全公司平均數比較）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7.2.2	II.查核檢查基準日逾期保證墊款及其他已發生財務危機等應予評估之不良保證票據餘額占同日逾期保證墊款及應收保證款項之比率，以瞭解授信品質的好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4 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190 號令「票券
4.5.7.2.3	III.除將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 1 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區分授信資產為： 第 2 類（應予注意）：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三個月者；或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他	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5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債信不良者。 第 3 類 (可望收回): 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至六個月者。 第 4 類 (收回困難): 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超過清償日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第 5 類 (收回無望): 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7.2.4	符合協議分期償還授信資產，是否於另訂契約六個月以內，依授信戶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對其還款能力及債權擔保情形予以評估分類，惟不得列為第 1 類。 IV.就第 1 類資產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百分之一，第 2 類資產百分之二，第 3 類資產百分之十，第 4 類資產百分之五十及第 5 類資產全部評估為可能遭受之損失，與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比較，以瞭解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列金額是否足以彌補其可能遭受之損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4 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190 號令「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6 條 108.7.30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076892 號函
4.5.7.2.5	V. 是否將未轉列催收款之保證墊款計入「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計算？	103.07.18 金 管 銀 票 字 第 10340002650 號令：「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

已註解 [秀曾5]: 找不到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7.3 4.5.7.3.1	保證背書餘額及保證墊款餘額之合計數占淨值之比率，是否符合「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之限額？ ③逾期授信轉列催收款項之查核： I.逾清償日六個月未受清償之逾期授信，是否列入資產負債表催收款項項目？ 註 1：逾期授信，指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超過清償日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註 2：協議分期償還授信餘額每年償還本息在百分之十以上，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並依協議條件履行達六個月以上，且協議利率不低於新承作	定」 「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8 條 「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2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7.3.2	同天期之利率者，得免列報逾期授信，但於免列報期間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超過三個月者，仍須列報。 前項清償日，指商業本票到期日。但依契約請求提前償還者，以指定還款日為清償日。 II.逾期授信及催收款經轉入催收款項者，是否停止計算帳列之利息收入，依契約規定繼續催討，並在各逾期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紀錄？	「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0 條
4.5.7.4	④總公司是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督導逾期延滯案件之各項保全、催收工作，並檢討逾期保證墊款比率偏高原因及訂定改善措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7.5	⑤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下列規定，積極清理逾期授信及催收款？	辦法」第 9 條
4.5.7.5.1	I.依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清理。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授信餘額者，不在此限。	
4.5.7.5.2	II.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經營價值者，得依其授信餘額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並報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備查。	
4.5.7.5.3	III.經評估主、從債務人確定無能力全部清償，得擬具和解處理意見，並報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核准。	
4.5.7.6	⑥逾期授信戶債權憑證管理之查核	
4.5.7.6.1	I.營業單位是否妥善整理有關債權憑證（如本票、保證票據、他項權利證明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7.6.2	等)、並設專卷保管，及做好妥適保全及催收工作？ II.有關逾期授信戶債權憑證請求權時效，應注意避免發生超逾法律規定之時效消滅期間。 註：票據的追索時效： A.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 3 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 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B.對匯票及本票背書人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之背書人，四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	票據法第 22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7.6.3	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III.各種債權憑證請求權將逾時效消滅期間 時應採取適當中斷時效措施，如請求、 起訴、送達、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 等。	「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第 11 條
4.5.7.7	⑦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之查核	
4.5.7.7.1	I.逾期授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是否扣 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4.5.7.7.1.1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或 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 收回者。	
4.5.7.7.1.2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扣除 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 行無實益者。	
4.5.7.7.1.3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7.7.1.4	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票券金融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D.逾期授信逾清償日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註 1：逾期授信逾清償日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註 2：逾期授信及催收款為無擔保者，應於逾清償日六個月內轉銷為呆帳。但可證明主、從債務人之財產有求償實益者，不在此限。	
4.5.7.7.2	II.逾期授信及催收款之轉銷，應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經主管機關要求轉銷者，是否立即轉銷為呆帳，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及通知監	「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2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7.7.3	察人備查。若於董事會休會時，得由常務董事會代為行使，並通知監察人，再報董事會備查？ 前項規定，如其屬授信或轉銷呆帳時，為票券金融法第 49 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 33 條規定金額以上案件，是否經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3/4 以上同意。 III.逾期授信及催收款之轉銷，是否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等金額沖抵，如有不足，始列為當年度損失？	「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3 條 「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5 條
4.5.7.7.4	IV.逾期授信及催收款轉銷時，是否查明授信有無依據法令及票券金融公司內部規章辦理，如有失職或違法情事者，依其分層負責及授權情形考核處分，或移	「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7.7.5	送檢察機關偵辦？ V.經依規定轉銷呆帳之逾期授信及催收款，其應追索債權應帳列資產負債表，並詳列登記簿備查。如發現主、從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 前項應追索債權，經評估確定無法收回者，得經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核准後，免予帳列資產負債表，並應詳列登記簿備查。	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6 條
4.5.7.8	⑧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每月十五日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格式、內容，將上月底之逾期授信、應予觀察授信及轉銷呆帳等資料向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申報，並於每季結束次月十五日	「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7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7.9	前，將上季底之資產評估明細、備抵呆帳及準備提列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註：應予觀察授信，係指雖未屆清償日惟授信戶已聲請重整者；或為票據拒絕往來戶；或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且發行商業本票利率，低於承作同天期商業本票利率者。 ⑨票券業對已遭拒絕往來但尚能繳交利息及相關費用之授信戶，是否未續予保證及承銷？	財政部 87.3.19 台財融第 87712830 號函：「按遭拒絕往來之授信戶，其授信風險較一般正常戶為高，...基於安全穩健原則，以不續予保證及承銷為宜。」 財政部 90.9.11 台財融（四）字第 0090720080 號函
4.5.7.10	⑩票券金融公司對於不動產擔保品被查封且到期無法支付票款之授信戶，若繳息正常，可暫不提示票據；惟應對該「應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8	收票據」切實控管，並列入應予評估資產，確實評估其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提列適足之準備，若超過三個月期限，仍應即轉入「應收帳款」，以逾期授信處理。	104.8.17 金管銀合字第 10430001940
4.5.8.1	(8)出售不良債權查核	號令修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
4.5.8.1.1	①對於出售不良債權時，除聯貸案件由參貸行共同決定外，應注意下列事項： I.擬出售不良債權前，倘以不動產為擔保者，是否重新衡量擔保品價值，並依內部債權回收管理之資料或外部專家估價以決定建議底價？惟建議底價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或應買人之資格條件未明確排除關係人時，其估價不得僅依內部債權回收管理	注意事項」第 3 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8.1.2	之資料。 II.擬出售不良債權標的及標售條件內容等資料，是否提報董(理)事會決議？決議過程是否注意利益迴避原則，並盡保密義務？	
4.5.8.1.3	III.擬出售不良債權標的如含有銀行法第 33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所稱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是否經 2/3 以上董(理)事出席，及出席董(理)事 3/4 以上同意？	104.8.17 金管銀合字第 10430001940 號令修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
4.5.8.2	②出售不良債權之作業程序，應注意下列事項：	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款
4.5.8.2.1	I.除債權可全數收回或有明確市場價格時，得以個案議價方式出售，但不得有利害關係人非常規交易情事；或不良債權經公開標售而未成交者，得與參與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8.2.2	標之最高出價應買人議價，惟成交價格不得低於該應買人原始出價外，是否以公開標售為原則？	104.8.17 金管銀合字第 10430001940 號令修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
4.5.8.2.2.1	II.出售不良債權相關資訊之公告是否注意下列情況： A.標售不良債權之公告是否刊登於所屬業別之公會網站？公告日起至領取標售資料截止日，是否超逾 7 個工作日？領取標售資料截止日至決標日，無擔案件是否有 7 個工作日？其餘案件是否有 28 個以上工作日？	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款、第 3 款
4.5.8.2.2.2	B.公開發行之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董(理)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不良債權後，立即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8.2.3	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非 公開發行之票券金融公司，除為金 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由母公司公 告申報外，是否於所屬業別公會網 站公告申報？ III.不良債權出售標的之借款人、保證人、 背書人、擔保物提供人、辦理估價之 外部專家、及前述之人擔任負責人之 法人不得參與議價或投標。	104.8.17 金管銀合字第 10430001940 號令修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 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款
4.5.8.2.4	IV.對於應買人訂有資格條件時，是否於領 標時進行資格審查？且不得以於標售 公告聲明「保留拒絕投標人投標權利」 之方式拒絕特定應買人。	104.8.17 金管銀合字第 10430001940 號令修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 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款、第 5 款
4.5.8.2.5	V.擬對得標之應買人辦理授信，則該授信 應為擔保授信且所徵之擔保品不得自	104.8.17 金管銀合字第 10430001940 號令修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 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6 款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8.2.6	身所出售之不良債權。 VI.招標程序不得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情形。	104.8.17 金管銀合字第 10430001940 號令修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 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7 款
4.5.8.2.7	VII.是否於買賣合約簽訂後 5 日內，向本 會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出售 不良債權資料？	104.8.17 金管銀合字第 10430001940 號令修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 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8 款
4.5.8.2.8	VIII.出售不良債權於交割完畢後，是否將 處理結果提報董事會備查？	104.8.17 金管銀合字第 10430001940 號令修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 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9 款
4.5.8.3	③出售不良債權之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應 符公平合理原則，是否揭露下列各項內 容：	104.8.17 金管銀合字第 10430001940 號令修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 注意事項」第 6 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8.3.1	I.得標後之付款條件。	104.8.17 金管銀合字第 10430001940 號令修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 注意事項」第 7 點
4.5.8.3.2	II.如有保留不予決標權利則應敘明不予 決標之特定理由。	
4.5.8.4	④出售之不良債權，如由關係人得標時，是 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4.5.8.4.1	I.交易資訊之揭露：是否於其財務報表中 揭露該債權之買受人，總債權金額及 買受價格？	
4.5.8.4.2	II.交易之事後管理：是否要求買受者每半 年回報各戶債權回收金額及各類債權 回收金額？	
4.5.8.4.3	III.售後之稽核：出售合約訂定後，內部稽 核部門是否將關係人交易之各項條 件、履約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依內 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提報審計	
		104.8.17 金管銀合字第 10430001940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8.5	委員會或監察人？ 前項所稱關係人之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 ⑤ 出售之不良債權，如買受人未依契約完成付款者，是否就未支付部分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足損失準備？	號令修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 8 點 104.8.17 金管銀合字第 10430001940 號令修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1 款
4.5.8.6	⑥ 出售之不良債權，如買賣契約訂有利潤分享條件者，是否明訂利潤分享之具體內容，及後續進行稽核之方式？	104.8.17 金管銀合字第 10430001940 號令修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2 款
4.5.8.7	⑦ 出售不良債權，契約簽訂之付款條件，是否與公告之付款條件相同？且契約一經簽訂，付款條件不得變更。	104.8.17 金管銀合字第 10430001940 號令修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3 款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8.8	⑧是否將「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注意事項」第 11 點 104.8.17 金管銀合字第 10430001940 號令修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
4.5.8.9	⑨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應以自行催理為原則，得予出售之不良債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注意事項」第 2 點 104.8.17 金管銀合字第 10430001940 號令修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
4.5.8.10	⑩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時，是否訂定應買人之消極資格條件，且與買受人約定是否有不當催收行為。	注意事項」第 4 點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1.17 金管
4.5.9	(9)填報主管機關或其他指定機關有關授信統計報表之查核	檢資字第 0960174003 號函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1.31 金管
4.5.9.1	①檢查基準日對下列各項經由網路向本局申報之授信相關資料，是否依規定確實填報？	檢八字第 0960164021 號函
4.5.9.1.1	I.大額保證戶明細表（CI301）。	
4.5.9.1.2	II.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	

已註解 [秀曾6]: 找不到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9.1.3	企業保證、背書及比率分析表 (CI320)。	
4.5.9.1.4	III.保證對象別分析表 (CI325)。	
4.5.9.1.5	IV.授信擔保品別分析表 (CI330)。	
4.5.9.1.6	V.逾期授信概況表 (CI340)。	
4.5.9.1.7	VI.不良資產評估明細表 (CI340)。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2.13 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0690 號函
4.5.9.2	VII.授信及轉銷呆帳資料表 (CI395)。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7.1 金管檢八字第 09701641561 號函
4.5.9.3	②稽核單位是否定期查核申報作業流程之控管機制及稽申報資料正確性？並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入作業風險管理之控管及考核，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及時效。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83.6.2 金徵(資)字第 0 二九五號函檢送「金融機構放款餘額月報作業手冊」
4.5.10	③檢查基準日填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全公司「放款訂約金額及放款餘額月報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10)辦理融資租賃業授信自律規範	本會 115.1.7 金管銀票字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10.1	①對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金融機構轉投資之融資租賃公司之授信，應覈實辦理徵授信審核，了解客戶之營運模式、業務種類，評估資金用途及授信額度之合理性，並應定期追蹤資金實際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	1140153813 號函同意備查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融資租賃業授信自律規範
4.5.10.2	②對融資租賃公司新承作或到期續約之授信，資金用途如為該等公司對不動產業之相關資金融通，票券金融公司應了解融資租賃公司對於不動產業之相關資金融通之風險控管機制，揭示於徵授信資料；並要求融資租賃公司辦理該等資金融通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10.3	時，應遵循「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相關條件、額度限制與其他控管措施。及對融資租賃公司授信資金用途屬對不動產業之相關資金融通部分，併計入不動產業授信限額控管。 ③對融資租賃公司之其他授信，應要求融資租賃公司切結或承諾資金不得流用至不動產業相關資金融通，並約定如發現有違反切結或承諾時之處理方式。	
5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查核	
5.1	1.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量趨勢分析 比較最近兩年底及本次檢查基準日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或未到期餘額，若有大幅變動之情形，應註明原因。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	2.整體查核項目	
5.2.1	(1)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監督與管理	
5.2.1.1	①董、監事及高階管理者是否認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各項交易隱含之風險？	
5.2.1.2	②票券金融公司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前項交易處理程序，是否有稽核單位參與訂定或修正？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
5.2.1.3	③董事會是否核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是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5條
5.2.1.4	④董事會是否指定高階管理人員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5條
5.2.1.4.1	I.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1.4.2	行，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 II.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4、5條
5.2.1.4.3	III.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5.2.1.5	⑤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是否定期評估目前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恰當且係依據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是否定期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績效報告，提報董事會，以檢討績效及部位是否符合公司之經營策略？若有異常情形，是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5.2.1.6	⑥票券金融公司以客戶或營業人身分從事價值由信用事件所衍生之交易契約，是否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3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1.7	以避險目的為限？是否以客戶身分從事價值由股價或股價指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但價值由國內股價或股價指數所衍生之國外交易契約，以經本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為限)？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產交換交易是否以新臺幣計價，且連結國內標的（但以客戶身分且基於避險目的者，不在此限）？ ⑦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單位是否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按月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如有重大缺失或違規情事，是否立即函報主管機關？ I.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7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2	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II.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III.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IV.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2)業務營運	
5.2.2.1	①以營業人身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符合下列規定？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
5.2.2.1.1	I.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超過百分之十。	
5.2.2.1.2	II.最近一季逾期授信加應予觀察授信比率低於百分之三，且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無提列不足。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2.1.3	III.上年度無累積虧損。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0 條
5.2.2.1.4	IV.內部控制無重大缺失，且無其他有礙健全經營情事。	
5.2.2.2	②票券金融公司經核准以營業人身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後，其辦理「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是否於辦理後十五日內，檢具董事會會議紀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商品特性說明書、法規遵循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報主管機關備查？涉及外匯業務部分是否經中央銀行同意並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5.2.2.3	③開辦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前，是否訂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2.4	定從事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或納入既有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是否同時納入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予以管控？於開辦各項衍生商品業務前，是否配合完成其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之修訂？ ④以營業人身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是否於交易前對客戶交付風險預告書，告知該交易之架構、特性及可能之風險（但交易對象為金融機構者，不在此限）？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1 條
5.2.2.5	⑤以營業人身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是否未與下列對象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1 條
5.2.2.5.1	I.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票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2.5.2	金融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 II.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或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	
5.2.2.6	⑥票券金融公司以客戶身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於期貨交易所進行之交易，另依期貨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交易對象是否以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核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股權商品後，始得以客戶身分從事價值由股價或股價指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2.7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前項交易契約，其持有短部位 (short position) 是否以規避已持有股權資產之風險為限？長部位 (long position) 之未到期契約名目本金總額是否計入「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投資限額內？ ⑦是否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為窗飾財務報表之手段？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
5.2.2.8	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部位損益是否呈現異常波動情形？	
5.2.2.9	⑨以營業人身分經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人員是否符合資格條件及在職訓練？是否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是否僅得提供買入及就買入部位賣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3	回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5.2.3.1	(3)風險管理制度 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訂定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核准？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是否與該公司經營策略、資本強度、管理專業及所欲承擔之風險一致？	
5.2.3.2	②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是否已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核訂負責管理風險之單位、風險衡量系統、風險承受度、內部控制及風險報告程序？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自律規範」第3條、第5條
5.2.3.3	③是否已設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或指派獨立之風險管理人員？風險管理人員是否具有風險管理之專業能力，且未擔任衍生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3.4	性金融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 ④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是否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5.2.3.5	⑤是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除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之交易，得按月評估外，其他交易是否即時或每日評估？風險計測方法是否以書面訂定並定期檢視？	
5.2.3.6	⑥是否訂定風險限額及風險承擔準則，規範部位限額、損失限額、信用限額等之設定？是否建立部位超限之警示系統，促請主管注意風險限額之遵循情形？超逾風險額時，是否採取適切措施？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6條第1款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3.7	⑦票券公司之資訊管理系統是否準確監控 並將所衡量的風險報告提供董事會或管 理階層？交易部位及損益是否每日報告 給高階主管？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 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6 條
5.2.4	(4)會計政策	
5.2.4.1	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是否依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明確區分為交易目的及非交易目 的？是否採行一致性原則且未任意變 更？	
5.2.4.2	②是否訂定適宜之評價方法及頻率？其評 價之價格來源及取得方式是否客觀，並由 非交易員負責？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 務是否提列適足之備抵損失？	
5.2.4.3	③辦理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是否計提 承作交易部位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及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4.4	易對象風險之適當金額，並提列適足之資本，以支撐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的各項風險？ 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是否依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揭露之相關規定，於財務報表本身或附註揭露交易契約之名目本金金額、交易性質與條件（至少包括該交易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可能之流動性風險，交易之現金流量，相關會計政策）等資訊？	
5.2.4.5	⑤是否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申報？申報主管機關之有關報表是否正確填報？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2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5	(5)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6條第2款
5.2.5.1	①是否訂定書面之交易、交割、確認及有關文件保管之作業處理程序？前后台作業是否明確劃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是否未互相兼任？	
5.2.5.2	②對偏離市場行情、交易量之異常變動等例外管理事項，是否訂定妥適之規範？	
5.2.5.3	③薪資政策(例如：薪資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獲利結合)是否避免鼓勵交易員承擔過度之風險？	
5.2.5.4	④內部稽核在評估風險的衡量、報告及權限之內部控制程序上，是否獨立及有效？	
5.3	3.個別風險查核項目	
5.3.1	(1)信用風險管理	
5.3.1.1	①在計算信用暴險額時，除當期暴險額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1.2	外，是否衡量交易對手未來潛在暴險額？ 未來潛在暴險額是否採 BIS 規範的方式，並以統計方法計算控管？ ②交易前，是否根據信用暴險及其相關指標，建置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限額？在交易對手額度未獲核准前，是否進行任何交易？是否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信用暴險額與傳統型授信合併，採歸戶基礎考量？對特定交易對手是否注意避免發生交易過度集中或信用風險遽增情事？	
5.3.1.3	③為降低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險額，而採取淨額清算時，淨額交割契約是否嚴謹周全並具法律上之執行效力？	
5.3.1.4	④是否以徵提擔保品、提高原始保證金或第三人保證等方法增強相對交易人之信用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1.5	程度？是否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及相關作業程序，並對擔保品質押作持續性評估，以保擔保品具執行實益？	
5.3.1.5.1	⑤審核授信作業之適足性： I.是否有足夠能力每隔一段合理期間，將所有交易在暴險模型上重新計算？	
5.3.1.5.2	II.信用暴險之計算是否由與交易功能完全獨立之人員執行及驗算？	
5.3.1.5.3	III.確定系統是否適時有效更新信用額度，將額度使用情形正確鍵入系統內？	
5.3.1.5.4	IV.是否有預警制度，在超過信用額度時採取適當的措施？	
5.3.1.6	⑥信用風險控制部門是否建置有效監督制度，以評估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並掌握其暴險變化情形？交易員是否將顧客財務狀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2	況惡化的情形儘速通報信用風險控制部門？	
5.3.2.1	(2)市場風險管理 ①交易性部位是否持續依規定辦理市價評估？	
5.3.2.2	②避險性交易部位是否以適切的頻率辦理市價評估？	
5.3.2.3	③交割或風險控管部門辦理市價評估時，是否儘可能採用具客觀性的參考價格，並留存紀錄？	
5.3.2.4	④是否明訂可容許的市場風險限額（部位）、損失限額（停損及平倉規定）及檢核遵循情形？前項部位限額、損失限額是否根據商品種類、市場特性、交易型態及目的（套利交易、投機交易等）訂定？風險衡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3	量系統，不論自行研發或外購，是否經內部稽核、資訊部門及風險控管部門會同測試？	
5.3.3.1	(3)流動性風險管理 ①為確保全公司的流動性，是否分析及評估包括交割資金之全體資金調度風險，訂定管理資金交易的指導方針及設定流動性缺口限額？	
5.3.3.2	②是否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到期日前解約時的流動性風險（產生重置成本及約當金額的現金流量）？	
5.3.3.3	③採用風險值作為市場風險管理方法之一時，是否隨市場流動性降低及本身信用力降低等事實，從嚴考量其計算的前提條件（例如部位持有期間的長期化等）？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3.4	④流動性政策與程序遵循情形是否建立適當限額控管流動性風險？	
5.3.3.5	⑤由衍生性金融商品活動引起的流動性風險是否納入相關的管理資訊系統？管理資訊系統是否能提供適當的分析及早期預警？	
5.3.4	(4)作業系統風險管理	
5.3.4.1	①作業程序是否符合下列要項？	
5.3.4.1.1	I.交易人員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時，是否先查詢本身授權交易餘額及交易相對人授信額度表中可用餘額後，始承作交易？	
5.3.4.1.2	II.每筆交易完成後，是否製作交易單據送後台人員與交易相對人進行確認作業，無誤後再將交易資料輸入電腦，製成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4.1.3	面交易確認書寄送交易相對人簽署？ III.交易人員是否未簽署交易確認書？確認 函是否最遲於交易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內 發出？	
5.3.4.1.4	IV.確認時是否留存查核文件，以備爭議發 生時之需（如電話錄音線路、書面確認 文件、Telex/SWIFT 訊息、其他契約紀 錄）？	
5.3.4.1.5	V.本身所發之確認函是否涵蓋契約所有要 件、並交由非交易部門與收到之交易對 手確認函核對？若有差異，是否立即追蹤 並予更正？	
5.3.4.2	②各項交易之入帳項目及會計處理程序是否 妥適？會計報表、總帳、明細帳是否相符？ 備忘紀錄是否完整正確？傳票、帳冊、報表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4.3	等之編製管理情形是否良好？ ③對發現交易員不法交易之重大偶發事項， 有 無立即電告並適時函報主管機關？	
5.3.4.4	④前台交易系統（如 Reuters、Bloomberg 或 內部聯行交易系統）使用者權限之建置是否 定期檢視檢討？	
5.3.4.5	⑤是否落實權責劃分，嚴禁交易員使用交割 部門人員之系統功能？	
5.3.4.6	⑥修改或變更電腦系統正式作業之交易資料 （如利息、兌換損益、信用額度、設質紀錄 等），是否由系統自動列印稽核軌跡，並與 交易憑證核對？	
5.3.4.7	⑦交易員是否在其授權範圍內從事交易，並 接受主管之督導與管理？	
5.3.4.8	⑧公司對交易員創造部位時，有無設定獲利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4.9	及停損點並以報表控管？ ⑨業已約定的交易是否儘可能迅速與交易對手相互核對，並監控事後核對的條件與在同意交易時點的條件是否一致？	
5.3.4.10	⑩對於相互抵銷(Pair-off)僅交割其差額之交易，是否就個別交易填製交易單，並於交易單上詳實註記相對之交易編號？	
5.3.4.11	⑪對已發生虧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交易員有無與交易對手另訂利率交換(IRS)，以遞延損失，窗飾財務報表？	
5.3.4.12	⑫確認交易承作（前台作業）、風險管理（中間作業）及交割作業（後援作業）各部門間之資料是否有不符情形？如有不符，是否迅速查明原因並採取導正措施？	
5.3.5	(5)法律風險管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5.1	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是否確認交易對手具有合法之交易資格？交易契約簽訂前，是否評估契約之強制力？為確保個別契約的法律效力，於交易承作時及事前是否確認應具備的要件？	
5.3.5.2	②與客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是否先與客戶簽訂 ISDA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總契約 (Master Agreement)，並就後續之交易之約定事宜簽訂個別之交易附約(Schedule)及確認書？上述交易附約及確認書是否以中文擬定，或以英中對照臚列條款內容？	
5.3.5.3	③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關之交易文件 (含交易契約、交易單、客戶簽妥之確認函、ISDA、風險預告書及交易對手授權書等)，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4	依內規核准後，是否經有權簽章之非交易部門主管簽章，且核對雙方簽章無誤後，知會交割部門及風險控管部門，並妥善保管？	
5.4.1	4.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法規遵循之查核	
5.4.1.1	(1)債券遠期交易 ①獲准兼營債券自營業務但尚未獲准以營業人身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票券金融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債券遠期買賣斷交易前，是否依(「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九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1. 財政部 93.3.17 台財融(四)字第 0934000220 號令 2.「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9 條
5.4.1.2	②債券遠期買賣斷交易之買進及賣出餘額，是否分別計入債券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餘額？	財政部 93.3.17 台財融(四)字第 0934000220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4.2	(2)利率期貨交易	
5.4.2.1	①票券金融公司持有期貨部位，是否未集中於流動性較差之契約月份？	
5.4.2.2	②期貨保證金之存提，除依期貨經紀商規定辦理外，其作業是否符合內部牽制？	
5.4.2.3	③票券公司係公債期貨契約賣方交易人，持有契約至到期日未沖銷了結而須辦理實物交割者，是否訂定妥適之交割作業辦法？	
5.4.3	(3)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5.4.3.1	①為防範交易相對人不履約之風險，於承作資產交換交易前，是否先行評估其信用狀況，呈報權責主管核准信用額度？	
5.4.3.2	②債券部門於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前，就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部位，是否依公司既定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4.3.3	經營策略、考量公司可承擔之風險等因素，且就交易額度、契約期限、約定利率製作「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申請書」，呈請獲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可後執行交易？其交易人員可交易金額是否依授權規定辦理，且不得以私人名義進行操作？ ③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契約內容，對發行公司依發行條件得提前贖回之原轉換公司債，是否約定票券商之買回權利自動提前行使，以及終止該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契約之價格與方式？	
5.4.3.4	④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是否定期評估交易相對人之履約風險、利率風險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利價值，並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4.4	(4)新台幣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FRA. IRS.IRO) 浮動利率之資產、負債項目及定期約定調整(Reset)利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 FRA、IRS、IRO 等），是否納入利率敏感性報表據以綜合分析？是否未僅以評估資金流量缺口之流動性報表，兼充利率敏感性分析用途？	